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消防设备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文件

（2025年07月）



新山水建设咨询

项目编号：XSSCG-2025-523
项目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消防设备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工程类
采购人：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代理机构：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1
第一章 采购范围	1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1
第二节 项目要求	2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5
第一节 采购需求	5
第二节 商务要求	6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0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0
第二节 废标条款	11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12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13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13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13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13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14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16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17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18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20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21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3
第一节 主要条款	23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25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
第一节 编制要求	34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35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对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信息楼、科研楼、汽车实训楼、综合教学楼消火栓全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主管道维修，总建筑面积约 64607.61m²，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为：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为：壹佰伍拾玖万肆仟叁佰贰拾陆元玖角壹分（¥1594326.91 元）。

注：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三、采购合同管理：

是否允许分包：否，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四、本项目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若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按照法规可享受价格优惠，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注：若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五、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 224 号
3. 联系人：邓老师
4. 联系电话：0851-84721647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 31 楼](#)

3. 联系人：[王彩云、莫启谈、包诚元、向秀](#)

4. 联系电话/传真：[17276563415](#)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第二节 项目要求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二、项目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采购文件及服务合同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 1 月（含）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纳所属日期为 2025 年 1 月（含）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注册地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社保的，提供注册地社保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公司不足 1 个月的，需提交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提供承诺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投标供应商本单位注册人员，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注册建造师证，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应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如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件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本项目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若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按照法规可享受价格优惠，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注：若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对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信息楼、科研楼、汽车实训楼、综合教学楼消火栓全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主管道维修。

二、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注：投标供应商在清单中所投设施设备均需体现具体品牌与参数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建设工期及建设地点

建设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维修改造施工工作，并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建设地点：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阳关校区。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本采购文件及服务合同要求，如无则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验收方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本采购文件及服务合同要求，如无则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三、售后服务

项目竣工验收后要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各项要求。

四、工程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材料等本身质保期国家或者行业规定期限较长的，以较长的期限为准）。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各类道路路面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为 2 年；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执行。

9、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单位未按国家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施工造成的质量缺陷，应由施工单位修理并承担费用。

10、因施工单位和其它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协助修理，其费用金额按合同约定。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项目进度分期付款：（1）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且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2）整体项目全面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3）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算完成以后，成交供应商按审计结算报告提交审计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金额的 100%。质量保证金待两年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有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若成交供应商未响应维修的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需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交给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可以对公转账、银行汇票、电汇凭据、履约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八、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成交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相应部分的缺陷责任期自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九、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2、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请各投标供供应商自行判断是否进行现场踏勘。各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或可能存在的设计缺陷进行复核，如有异议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效的书面质疑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如无异议则表示采购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已包含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投标报价已考虑了所有的项目风险费用。投标供应商报价应保证整个服务过程能够完全

达到国家合格的相关标准并能够满足学校正常使用，该项目成交价含项目全程服务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请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如在施工过程中确因现场实际需要产生与原有方案和造价清单不符的内容，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3、供应商须书面承诺：

(1) 项目管理人员与实际到场人员须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施工期间必须在岗。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

(2) 不将本工程项目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如中标后发现中标人存在以上行为，取消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施工期内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其责任和造成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4)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组织施工；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标段工程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不拖欠民工工资及有效的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7) 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工程计价依据按照黔建建通〔2016〕148号文件内容执行。

(8) 供应商须提供《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函》（筑建通〔2017〕471号文）。

(9) 在工程验收前，供应商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渣土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10)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时所产生的费用、风险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供应商需具备出具施工设计图纸的能力，如采购人有需要，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并出具本项目施工图纸。

(12) 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结束后，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将设施设备接入学院现有智慧校园系统，须具备配合接入的能力。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备注
1	按商务要求条款逐一系列明	
2		
3		
4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分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以系统生成的为准。

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给予5%（联合体%）的价格扣除（**与交易系统保持一致**），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

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 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否

二、交纳金额

0 元

三、保证金缴纳收款信息

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到账，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到账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账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四、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1、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未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

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五、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并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制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商/供应商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进行交纳。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1) 各供应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省中心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0 试运行版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2020 试运行版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3)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 16:00 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您可在中心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

4)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5)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经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 T+2 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6)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

【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备注：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保证金交纳有最新交纳要求，则按照最新保证金交纳要求进行。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三、递交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执行。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装订成册；并附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两份，光盘或 U 盘上必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开标时间，电子文档须提供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 PDF 文件及 WORD 文档）。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系统上传的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执行）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文件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采购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

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 31 楼

联系人：王彩云、莫启谈、包诚元、向秀 联系电话：17276563415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

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以中标成交总价为计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费率下浮31%，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二、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175018800005315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碧海花园支行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时间退还。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T+2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工程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期：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3、付款方式：
- 4、……………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

合同书

(工程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_____工程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
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 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和响应文件；
-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15 日、30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 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_____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

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需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___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十二、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__年。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

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市政府采购中心、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

（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一、安全施工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宿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四、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0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无。

二十八、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九、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字)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名：
	账号：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签署

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响应文件中复印或扫描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三、其他

项目编号以“交易项目编号”为准。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工程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消防设备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总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59432 6.91	元	是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XQ

项目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消防设备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交通技师学院消防设备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8XQ001

标包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消防设备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00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1月（含）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2025年1月（含）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纳所属日期为2025年1月（含）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注册地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社保的，提供注册地社保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公司不足1个月的，需提交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p> <p>(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p>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投标供应商本单位注册人员，提供投标供应商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备注：注册建造师证，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应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如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件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p>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的第二节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评审	1	商务分（50分）		
	1.1	项目经理职称	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加3分，本项满分5分；注：提供职称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应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00
	1.2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且具备5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得5分，本项满分5分；注：提供职称证或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管理经验声明或承诺、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3	其他人员要求	具有施工员1人、质检(量)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安全员1人, 每提供一人得3分, 满分15分。 注: 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上人员中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岗位证或任职证明、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单位名称须为投标单位名称, 如不一致的须出具变更证明, 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15.00
	1.4	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包含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 得10分, 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00
	1.5	企业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当地或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承诺评分	承诺使用贵州省或项目所在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a. 人数≥20人的得5分 b. 20 > 人数≥10人的得3分 c. 10 > 人数≥1人的得2分 d. 未承诺的不得分。 注: 提供承诺函并盖章, 承诺函自拟。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6	企业业绩	<p>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标准）已完成（以竣工验收材料为准）或在建的类似项目（消防改造工程项目）业绩一个得2分，满分10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若建筑施工合同中，包含消防改造内容也视作类似项目业绩，须以醒目方式标注。</p>	10.00
技术评审	1	技术分 (25分)		
	1.1	主要施工作业方案和施工方法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作业内容和施工方法进行评审：</p> <p>A、内容非常符合本项目需求，准确清晰、完善详细、针对性强得5分；</p> <p>B、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基本准确清晰、基本完善详细、针对性体现得不强4分；</p> <p>C、内容重点体现一般，准确清晰度一般、不完善详细、针对性体现得不强3分；</p> <p>D、内容重点体现较差，不够准确清晰、不完善详细、未体现针对性得2分；</p> <p>E、内容缺失、遗漏，只有部分满足的得1分</p> <p>F、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2	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A、内容非常符合本项目需求，准确清晰、完善详细、针对性强得5分；</p> <p>B、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基本准确清晰、基本完善详细、针对性体现得不强4分；</p> <p>C、内容重点体现一般，准确清晰度一般、不完善详细、针对性体现得不强3分；</p> <p>D、内容重点体现较差，不够准确清晰、不完善详细、未体现针对性得2分；</p> <p>E、内容缺失、遗漏，只有部分满足的得1分</p> <p>F、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p>	5.00
	1.3	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A、内容非常符合本项目需求，准确清晰、完善详细、针对性强得5分；</p> <p>B、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基本准确清晰、基本完善详细、针对性体现得不强4分；</p> <p>C、内容重点体现一般，准确清晰度一般、不完善详细、针对性体现得不强3分；</p> <p>D、内容重点体现较差，不够准确清晰、不完善详细、未体现针对性得2分；</p> <p>E、内容缺失、遗漏，只有部分满足的得1分</p> <p>F、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4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A、内容非常符合本项目需求，准确清晰、完善详细、针对性强得5分；</p> <p>B、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基本准确清晰、基本完善详细、针对性体现得不强4分；</p> <p>C、内容重点体现一般，准确清晰度一般、不完善详细、针对性体现得不强3分；</p> <p>D、内容重点体现较差，不够准确清晰、不完善详细、未体现针对性得2分；</p> <p>E、内容缺失、遗漏，只有部分满足的得1分</p> <p>F、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p>	5.00
	1.5	文明施工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审：</p> <p>A、内容非常符合本项目需求，准确清晰、完善详细、针对性强得5分；</p> <p>B、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基本准确清晰、基本完善详细、针对性体现得不强4分；</p> <p>C、内容重点体现一般，准确清晰度一般、不完善详细、针对性体现得不强3分；</p> <p>D、内容重点体现较差，不够准确清晰、不完善详细、未体现针对性得2分；</p> <p>E、内容缺失、遗漏，只有部分满足的得1分</p> <p>F、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总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 * 25.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5.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 (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25.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消防
设备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XQ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消防设备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总投标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025 年 月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初始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后报价为准，最后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建设工期：_____。
3. 建设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验收标准、规范：_____。
6. 联合体投标：_____。
7. 其他：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最后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本页可不填写。

三、资格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
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 采购人____

____ (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品目名称为：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七) 专业资格要求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四、响应性资料

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建设工期			
	建设地点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 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 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注：供应商应在备注栏如实填写偏离情况。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五、商务分

六、技术分

附件：

1. 银行保函承诺书（仅供参考）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仅供参考）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信息楼、科研楼、汽车实训楼、综合教学楼消防栓全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主管道维修工程
项目整改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贵州交通技师学院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信息楼、科研楼、汽车实训楼、综合教学楼消防栓全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主管道维修工程项目整改 工程

招标工程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XQ

招标人：贵州交通技师学院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扉-1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信息楼、科研楼、汽车实训楼、综合教学楼消防栓全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主管道维修工程项目整改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信息楼、科研楼、汽车实训楼、综合教学楼消防栓全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主管道维修工程项目整改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109001001	消火栓水泵维修	1.名称：消火栓水泵维修 2.规格型号：功率 55KW、扬程100m、流量 10.8L/S	台	2			
2	030109001002	消火栓泵更换	1.名称：消火栓泵更换 2.规格型号：功率 90KW、XBD-L10/40-125W-WGZ-IQ-II	台	2			
3	030109001003	喷淋泵维修	1.名称：喷淋泵维修 2.规格型号：功率75KW、扬程100m、流量 14.4L/S	台	2			
4	030109001004	喷淋泵更换	1.名称：喷淋泵更换 2.规格型号：功率 90KW、XBD-L11/40-125W-WGZ-IQ-II	台	2			
5	031006015001	304不锈钢高位消防水箱更换	1.名称：高位消防水箱更换 2.规格型号：24m ³ /材质 2.2.1mm 厚度 3.其他：合工字钢底座，现场氩弧焊组装	台	1			
6	031006015002	304不锈钢高位消防水箱更换	1.名称：高位消防水箱更换 2.规格型号：36m ³ /材质 2.2.1mm 厚度 3.其他：合工字钢底座，现场氩弧焊组装	台	1			
7	031006002001	稳压泵更换	1.名称：稳压泵更换 2.规格型号：5.5KW	台	6			
8	031006004001	稳压罐更换 1000L	1.名称：稳压罐更换 2.规格型号：1000L	台	3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信息楼、科研楼、汽车实训楼、综合教学楼消防栓全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主管道维修工程项目整改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	030404016001	稳压泵控制柜更换	1.名称：稳压泵控制柜更换 2.规格型号：5.5KW	台	3			
10	030404016002	机械应急柜更换	1.名称：机械应急柜更换 2.规格型号：90KW 一拖四	台	1			
11	030404016003	消火栓泵控制柜更换	1.名称：消火栓泵控制柜更换 2.规格型号：KQK-002FGX-JY-18.5-160/L-55KW	台	1			
12	030404016004	消火栓泵控制柜更换	1.名称：消火栓泵控制柜更换 2.规格型号：KQK-002FGX-JY-18.5-160/LXL-90KW	台	1			
13	030404016005	喷淋泵控制柜更换	1.名称：喷淋泵控制柜更换 2.规格型号：KQK-002FGX-JY-18.5-160/LXL-75KW	台	1			
14	030404016006	喷淋泵控制柜更换	1.名称：喷淋泵控制柜更换 2.规格型号：KQK-002FGX-JY-18.5-160/LXL-90KW	台	1			
15	030404017001	双电源柜更换	1.名称：双电源柜更换 2.规格型号：200KW	台	1			
16	030404017002	机械应急柜更换	1.名称：机械应急柜更换 2.规格型号：75KW 一拖四	台	1			
17	030610001001	更换连接刚卡及胶垫	1.名称：更换连接刚卡及胶垫 2.规格型号：DN100	套	258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信息楼、科研楼、汽车实训楼、综合教学楼消防栓全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主管道维修工程项目整改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8	030404017003	双电源柜更换	1.名称：双电源柜更换 2.规格型号：150KW	台	1			
19	030408001001	动力电缆更换	1.名称：动力电缆更换 2.规格型号：YJV6*70+1*35	m	158			
20	030408001002	动力电缆更换	1.名称：动力电缆更换 2.规格型号：YJV4*70+2*35	m	275			
21	030901004001	湿式报警阀组维修	1.名称：湿式报警阀组维修 2.规格型号：DN150	组	4			
22	030901001001	镀锌钢管更换	1.名称：镀锌钢管 2.规格型号：DN150	m	158			
23	030901001002	镀锌钢管更换	1.名称：镀锌钢管 2.规格型号：DN100	m	176			
24	030901001003	镀锌钢管更换	1.名称：镀锌钢管 2.规格型号：DN65	m	54			
25	030905002001	消火栓系统调试	1.消火栓系统调试	项	1			
26	030905002002	喷淋系统调试	1.喷淋系统调试	项	1			
27	030109001005	原设备拆除	1.名称：原设备拆除 2.其他：现场需更换的全部设备	项	1			
28	040203007001	图书信息楼水泵房到汽车实训楼及综合教学楼布管	1.埋设DN150 镀锌钢管2条 2.焊接 3.含四油三布防腐及保温 4. C30 混凝土包裹管道厚度30cm,宽度60cm	m	480			
29	040504002001	室外管道阀门井砌筑及阀门安装	1.名称：室外管道阀门井砌筑及阀门安装	座	9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信息楼、科研楼、汽车实训楼、综合教学楼消防栓全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主管道维修工程项目整改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其他：含DN150明杆闸阀1个，DN100明杆闸阀1个； 1.5米（宽）*1.5米（长）*1.2米（深度）混凝土浇筑阀门井及井盖					
30	030901012001	水泵结合器安装	1.名称：水泵结合器安装 2.规格型号：DN150 地上式水泵结合器	套	16			
31	030901012002	室外消火栓安装	1.名称：室外消火栓安装 2.规格型号：DN150 地上式室外消火栓	套	12			
32	010401003001	水泵房土建砌墙	1.名称：水泵房土建砌墙 2.规格型号：240厚墙体 3.材料：水泥石灰，M7.5水泥砂浆砌筑	m ³	7.8			
33	050305004001	水泵安装土建基础	1.名称：水泵安装土建基础 2.规格型号：1米*1米*0.3米 3.材料：钢筋混凝土基础C30	个	4			
34	031001002001	加厚型无缝钢管	1.名称：加厚型无缝钢管 2.规格型号：DN300	m	25			
35	031003003001	明杆闸阀	1.名称：明杆闸阀 2.规格型号：DN300	个	1			
36	031003003002	明杆闸阀	1.名称：明杆闸阀 2.规格型号：DN200	个	4			
37	031003003003	明杆闸阀	1.名称：明杆闸阀 2.规格型号：DN150	个	36			
38	031003008001	Y型过滤器	1.名称：Y型过滤器 2.规格型号：DN200	组	4			
39	031003003004	缓闭式消声止回阀	1.名称：缓闭式消声止回	个	4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信息楼、科研楼、汽车实训楼、综合教学楼消防栓全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主管道维修工程项目整改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阀 2.规格型号：DN150					
40	031003003005	水锤消除器	1.名称：水锤消除器 2.规格型号：DN150	个	4			
41	030901001004	镀锌钢管更换	1.名称：镀锌钢管更换 2.规格型号：DN200	m	12			
42	031003003006	泄压阀	1.名称：泄压阀 2.规格型号：DN150	个	2			
43	030804001001	偏心大小头	1.名称：偏心大小头 2.规格型号：DN200*125	个	4			
44	030804001002	同心大小头	1.名称：偏心大小头 2.规格型号：DN125*200	个	4			
45	030901010001	消火栓栓头、消防水带水枪更换	1.名称：消火栓栓头、消防水带水枪更换 2.规格型号：SN65、10-65-25、QZ3.5/7.5	套	175			
46	031002001001	抗震支架	1.名称：抗震支架 2.规格型号：DN200 组合支架	套	12			
47	03B001	管路排查等零星用工	1.按照每日8小时工作制	工日	94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